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特別優惠措施

###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政府會延長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把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 10%，以及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推行上述措施的情況。

### 最新情況

2. 新措施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後，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已延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會降低 10%，而現時在該措施下把最低擔保費年率設定為 0.5% 的規定亦會取消。這些新措施將有助中小企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以及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新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的立法會 CB(1)831/15-16(01)號文件第 7 至 12 段。

附件

3. 我們已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傳閱立法會 CB(1)831/15-16(01)號資料文件，以匯報新措施的推行情況。我們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任何意見。

4. 自 2012 年 5 月推行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關計劃批准了的保證總額約為 349 億 3,000 萬元，約是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1,000 億元的 35%，而支付壞帳索償的累計開支則約為 1 億 4,660 萬元，約佔 FCR(2012-13)12 號文件所載的 110 億元預計最高開支的 1%。參考歷年來這些用量數據，我們預料，按 FCR(2012-13)12 號文件所載的預計最高開支 110 億元和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1,000 億元，足可應付 3 項新措施的推行。

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5 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會延長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所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把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推行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上述新措施的情況。

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背景

2. 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擔保計劃；該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付形式運作，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取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參與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每筆貸款的利率均屬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3. 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解決可能因信貸收緊而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根據特別優惠措施，企業可獲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大幅降低。政府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的預算最高開支為 110 億元。

4. 就總貸款年利率為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是總貸款年利率的 0.1；至於總貸款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

貸款，擔保費年率基數則是總貸款年利率的 0.12<sup>1</sup>。每家企業及其關連公司共同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可獲擔保的貸款總額最高為 1,200 萬元(包括循環貸款)，而每筆核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五年。

5. 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最初為九個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結束。鑑於外圍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2013-14、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三度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 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現況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揭證券公司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接獲 12 145 宗申請，當中已批出 10 838 宗申請(整體成功申請率<sup>2</sup>約為 99.3%)，涉及貸款總額約 436.6 億元及信貸保證總額約 349.3 億元。以總額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計算，使用率約為 34.9%。特別優惠措施惠及 6 810 家企業(當中約 92.3%為中小企<sup>3</sup>)及超過 175 000 名相關僱員。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的平均貸款金額／信貸額度約為 403 萬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揭證券公司接獲 519 宗淨壞帳索償申請，已支付的索償款額約為 1.466 億元，壞帳率<sup>4</sup>約為 3.28%。

###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新措施

7. 香港現時有 32 萬家中小企，聘用五成的私營機構僱員，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最近，受到美國加息和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外貿持續走弱，加上訪港旅遊業放緩，本地市場的消費和投資意欲大受影響。為了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下三項額外措施 —

- (a) 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sup>1</sup> 最低擔保費年率設定為 0.5%。

<sup>2</sup> 成功申請率 = 10 838 宗獲批申請 / (12 145 宗接獲的申請 - 1 166 宗過期 / 撤回的申請 - 63 宗尚在處理的申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

<sup>3</sup> 中小企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sup>4</sup> 壞帳率 = (淨壞帳索償款額 - 在政府賠償後所收回的款項總額) / 獲批信貸保證總額 x 100%。

(b) 把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

(c) 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

8. 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就總貸款年利率為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會由總貸款年利率的 0.1 減至 0.09，而就總貸款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則會由總貸款年利率的 0.12 減至 0.108(上文第 7(b)段)。另外，現時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把最低擔保費年率設定為 0.5%的規定亦會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取消，使總年利率低於 5 釐的貸款亦能因擔保費下降而受惠(上文第 7(c)段)。

9. 在特別優惠措施下，貸款如符合下列情況，即合資格享有上述擔保費優惠 —

(a) 按揭證券公司在經延長的申請期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屆滿前，收到就該筆貸款提出的八成信貸擔保申請；

(b) 有關擔保費是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到期及應付予按揭證券公司；以及

(c) 有關企業/貸款機構從未就該筆貸款向按揭證券公司提出壞帳索償申請。

10. 在現行特別優惠措施與提供額外擔保費優惠的特別優惠措施下擔保年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1。

11. 按我們最新的估計，約 6 600 筆貸款會因而受惠，而每筆適用貸款平均可節省的擔保費約為 6,000 元。上述三項新措施所涉及的額外財政資源，不會超出特別優惠措施的預算最高開支 110 億元。我們會就新措施另行向財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

12. 為了作好準備，以便在 201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關擔保費的優惠，按揭證券公司會把優惠詳情通知參與貸款機構及工商組織。按揭證券公司亦會制訂推廣計劃，以宣傳有關優惠。

在現行特別優惠措施與  
提供額外擔保費優惠的特別優惠措施下擔保年費的比較

## 個案

貸款額 : 100 萬元

信貸擔保比率 : 八成

	現行特別優惠措施			提供額外擔保費優惠的特別優惠措施		
	10 釐或以下 (4%)	10 釐或以下 (5%)	高於 10 釐但 不高於 12 釐 (12%)	10 釐或以下 (4%)	10 釐或以下 (5%)	高於 10 釐但 不高於 12 釐 (12%)
總貸款年利率						
擔保費年率基數	0.1	0.1	0.12	0.09	0.09	0.108
擔保費年率	0.5%	5% x 0.1 = 0.5%	12% x 0.12 = 1.44%	4% x 0.09 = 0.36%	5% x 0.09 = 0.45%	12% x 0.108 = 1.296%
擔保年費*	100 萬元 x 0.5% = 5,000 元	100 萬元 x 0.5% = 5,000 元	100 萬元 x 1.44% = 14,400 元	100 萬元 x 0.36% = 3,600 元	100 萬元 x 0.45% = 4,500 元	100 萬元 x 1.296% = 12,960 元
0.5% 的最低擔保費 年率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取消	取消	取消

\* 擔保年費是以擔保費年率乘以貸款額而得出，擔保費年率則以總貸款年利率乘以擔保費年率基數而得出。